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365號

債　權　人　爭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津秋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宜宣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提出債權人預先墊付薪資補償金金額「21,521元」之釋明資料。(因切結書未載明預墊付金額為何？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淑燕